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忠

林○珠

郭○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654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忠共同犯私行拘禁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拘役伍拾伍日。

林○珠共同犯私行拘禁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拘役伍拾玖日。

郭○康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忠、林○珠為林○藏之子女，郭○康則為林○珠之夫，與林○藏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忠、林○珠與林○妘，因林○藏之財產問題，已生嫌隙，且認林○妘阻撓其等與林○藏聯絡，林○忠、林○珠、郭○康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趁林○藏甫開車門，欲乘坐林○妘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返家之際，由林○珠、郭○康上前強行將林○藏帶離，

01 林○忠則於林○姮欲上前阻止時，徒手推擠攔阻林○姮，使
02 林○珠、郭○康得以將林○藏帶往其等所駕之自用小客車
03 內，前往其等位於新北市○○區○○街000○0號4樓之住
04 處，不讓林○藏自由離去，而共同將林○藏私行拘禁於該處
05 所，直至翌(23)日上午3時13分許，因林○姮報案處理，員警
06 前來上址，林○藏始在警方到場陪同下，與林○姮離開，林
07 ○藏此期間行動自由遭不法妨害共約8小時。

08 二、案經林○藏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上訴人即被告 林○忠所犯妨害自由及傷害罪，其中妨害自
12 由部分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審理，其餘部分（傷害罪）
13 上訴駁回而確定，是就 林○忠部分，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14 上開撤銷發回之妨害自由部分，合先敘明。

15 二、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法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實施之勘驗，乃法定證據方法
17 之一，法院於實施勘驗時，祇要依法製作勘驗筆錄，勘驗結
18 果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12條
19 規定自明。原審法院於111年9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勘驗
20 林○珠、郭○康住處地下室監視錄影光碟時，已依法製作勘
21 驗筆錄附卷（原審卷第213至219頁），原審法院及本院復已
22 於審理中提示供檢察官、被告得以表示意見（見原審卷第22
23 0、421頁、本院卷第281至282頁），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
24 序，難謂無證據能力，被告爭執該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於
25 法無據。

26 (二)此外，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
27 官、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77至79頁），本院審酌
28 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9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30 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非
31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

01 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0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 林○忠、林○珠、郭○康均矢口否認有妨害自由
05 犯行， 林○忠辯稱：我當天與林○珠、郭○康不期而遇，
06 又碰巧見林○姪載林○藏回來，我跟林○姪雖有發生肢體衝
07 突，但我沒有參與將林○藏帶離之事，又林○藏受到林○姪
08 之控制、利用，且對問題答非所問，所以我們之前有聲請林
09 ○藏之精神鑑定云云；林○珠、郭○康則均以：林○藏受到
10 林○姪拘禁，我們多日無法見到林○藏，當天林○姪開車載
11 林○藏回來，林○藏從車上下來，我們看著林○藏，林○藏
12 跟我們說「走」，我們才攙扶著林○藏離開，載他回到鶯歌
13 住處，沒有拘禁林○藏，林○藏是自願留在前開住處云云置
14 辯。然查：

15 (一)上揭 林○忠與林○姪發生推擠之肢體衝突，林○珠、郭○
16 康則將林○藏帶至其等所駕之自用小客車內，並載同前往其
17 等位於新北市○○區○○街000○0號4樓住處，迄於翌日上
18 午3時13分許，林○藏始在警方到場陪同下，與林○姪離去
19 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前審審
20 理時、證人林○姪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見
21 偵卷第13、15、18至19、141、145至146頁、原審卷第407至
22 408頁、本院前審卷第181、186至187頁），並有現場監視器
23 錄影畫面截圖、原審勘驗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24 111年1月3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97699號函1份暨所附筆
25 錄、受理案件證明單、紀錄表、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見
26 偵卷第22至24、91至92、132至135頁、原審卷第213至219、
27 247至249、402至404頁），且為被告3人所不否認，此部分
28 事實，足堪認定。

29 (二)林○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林○珠、郭○康把我強行架
30 走，把我抓到車上載到鶯歌去，我不想跟他們走，當下我有
31 說不要，但是他們還是強行把我帶走，到他們家停車場時，

01 我有說要離開，但是林○珠、郭○康擋住我，最後回到他們
02 家裡，我也有說我要離開，但他們還是不讓我離開，輪流坐
03 在椅子上擋在門口不讓我回家，我一直坐在他們家客廳，當
04 時已經很累，想要睡覺，後來有人敲門，林○珠他們說是警
05 察，就把燈關掉，警察還是一直敲門，之後林○珠他們才開
06 門，警察問我是否要跟林○姘離開，我說好，警察才把我帶
07 走等語（見偵卷第18至19、141、145頁）。於本院前審審理
08 時亦到庭具結證稱：林○珠、郭○康強行把我拉走，把我載
09 到鶯歌，在停車場時我有說要走，他們不讓我走，在他們
10 家，也用椅子堵在門口，警察來時，有問我要不要回去，我
11 說要我女兒林○姘來載我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182至183、
12 187頁）。

13 (三)林○藏上開所指被逕自帶離之經過，核與林○姘於原審審理
14 時具結證稱：我當時看到林○藏遭林○珠、郭○康帶走，要
15 去阻止他們，林○忠就過來對付我，他一直推我，我也有
16 反制，但我還是繼續要去救林○藏，林○忠就把我推去撞
17 車子等語，並無矛盾（見原審卷第407至408頁）。又經原審
18 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可見林○藏自對街走至林○姘
19 之自用小客車旁時，林○珠、郭○康併肩快步行經林○姘走
20 向林○藏，二人皆伸手抓向林○藏，林○藏見2人伸手靠
21 近，似有稍靠向車身，嗣林○忠於畫面中出現，林○姘轉
22 身面向林○忠，此時林○珠、郭○康分別於林○藏兩側，
23 抓住林○藏之雙手朝林○姘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前方離去，林
24 ○藏腳步不穩似未出力，林○姘欲再轉身面向林○藏時，
25 林○忠快速靠近且雙手伸向林○姘，抵住林○姘之右背，將
26 林○姘推向駕駛座車門，迨林○忠放開林○姘時，林○藏
27 已被帶離消失於畫面中等情（見原審卷第402至403頁），亦
28 與林○姘上開所陳：林○珠、郭○康逕自將林○藏帶離，其
29 見狀要上前阻止，遭林○忠徒手推擠攔阻等情相符。另林
30 ○藏於抵達林○珠、郭○康上址住處社區地下室停車場時，
31 有多次欲離去，卻遭林○珠、郭○康拉住手臂、拖回之舉

01 動，亦經原審勘驗該社區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畫面，並製有勘
02 驗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13至219頁）。綜上，均合於
03 林○藏所指：其遭林○珠、郭○康強行帶離，其等2人在社
04 區停車場，仍阻止其離開等情。

05 (四)又本案經林○妘報警後，翌日凌晨由員警周宗葆前往林○
06 珠、郭○康上址住處，敲門許久始有人應門，周宗葆詢問林
07 ○藏是否欲留待該處，或下樓與林○妘離開，屋內一名男子
08 屢以林○藏已疲倦、早點休息、明日再離開為由，要求林○
09 藏留下，林○藏則表示欲隨同林○妘離去，周宗葆即陪同林
10 ○藏下樓與林○妘會合離去等情，亦據證人周宗葆偵查中陳
11 述屬實，並有卷附之報案紀錄可佐（見本院前審卷第211至2
12 12、215至216頁）。觀諸林○藏見員警獲報前來後，不顧一
13 身疲憊，不假思索立即在深夜時分與林○妘離去，更可見其
14 所指遭強行帶離，並被拘束在林○珠、郭○康住處無法自由
15 離去等情，堪信屬實，林○珠、郭○康辯稱係經由林○藏指
16 示將之帶離、未拘禁林○藏云云，自無可採。

17 (五)復衡以林○藏甫開車門、要搭載林○妘所駕車輛之際，即遭
18 林○珠、郭○康強行帶離，林○妘見狀欲上前攔阻時，林
19 ○忠隨即出現並推擠林○妘，使林○珠、郭○康得以帶同林
20 ○藏離去，且旋即將林○藏帶往其等上開住處，若非林○
21 忠、林○珠、郭○康就此已有共同之謀議，豈有不約而同在
22 場，且配合如此周密之理。況林○忠於警詢時即已自陳：
23 因林○妘不讓「我們」與林○藏單獨談話，且於假日即帶同
24 林○藏外出，避不見面，「我們」才會於案發時將林○藏帶
25 去獨處，我抵制林○妘是不讓她開車追逐林○珠、郭○康等
26 語（見偵卷第5頁背面、第7頁），益證林○忠、林○珠、
27 郭○康事先即已計劃由林○忠攔阻林○妘，以遂行林○
28 珠、郭○康將林○藏帶往其等住處之目的，林○忠、林○
29 珠、郭○康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明確。

30 (六)又林○藏於本院前審時即已到庭明確否認受林○妘引導、控
31 制而提起告訴（見本院前審卷第183、185頁），再林○藏於

01 該次作證時，雖偶有未能切題回答之情形，然自警詢、偵查
02 及本院前審審理時，均能具體、清楚陳述其遭妨害自由之經
03 過，表明其無與林○珠、郭○康一同離去或留置其等住處之
04 意願，甚且其就林○珠等人於員警不斷敲門後方始開門、員
05 警詢問其意願時之所述（見偵卷第19頁），均與周宗葆上開
06 證述情節無違，自可認林○藏並無意識不清、答非所問之
07 情，此從林○藏經原審法院以難認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8 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9 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為由，駁回林○藏之子林彥澄所為
10 監護宣告之聲請，有原審法院111年度輔宣字第92號民事裁
11 定在卷足查（見本院卷第229至231頁），亦可得證，是林
12 ○忠以前詞否認林○藏證述之真實性云云，並不足採。

13 (七)林○珠、郭○康前雖以林○藏未對外求救為由，主張林○藏
14 自願與其等離去云云，然林○藏年事已高，於上開時、地，
15 突然遭強行帶往林○珠、郭○康住處，其或因一時驚嚇，或
16 囿於其子女間之糾紛，不願對外張揚，或認其生命、身體不
17 致為其女兒、女婿所害，無立即對外求救之必要，均合於事
18 理之常，此由林○藏於警詢時表示：我不喜歡見到 林○
19 忠、林○珠及郭○康，他們都吵來吵去，警察到場時問我發
20 生什麼事，我說沒什麼事等語自明（見偵卷第19頁），是林
21 ○藏固未對外求援，仍無足為其係自願與林○珠、郭○康一
22 同離去之認定。又林○珠所提出林○藏於其上址住處之錄影
23 畫面顯示：林○藏於郭○康及另名女子先後與其對話時，除
24 短暫發出笑聲並看向拍攝者外，均僅簡單答以「嗯」或未為
25 任何回覆，直至與志工聊天時，方傳出歡樂笑聲等情，有原
26 審勘驗筆錄可證（見原審卷第247至249頁），俱未見林○藏
27 有何自願留置該處之具體言詞或舉動，林○珠、郭○康以此
28 為林○藏自願留置其等前開住處之依據，亦無可採。至 林
29 ○忠、林○珠、郭○康所提出之案發前林○藏向其等表示林
30 ○妘擅自過戶林○藏房產且授權其等提出告訴之錄影光碟、
31 其等案發前照顧林○藏之照片、林○妘未與林○藏同住數十

01 年、負債千萬、且於林○藏住處裝設監視器及竊聽器等證據
02 資料，核與本案犯行無涉，均無足為有利其等3人之認定。

03 (八)至被告3人聲請調閱其等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本案發生前之
04 報案紀錄，以證明其等數度探視林○藏，均遭林○姘百般阻
05 撓，然林○姘是否阻止被告3人與林○藏見面，與本案被告3
06 人妨害林○藏之自由，並無關聯，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亦
07 無必要，併予說明。

08 (九)綜上所述，林○忠、林○珠、郭○康上開共同妨害自由之
09 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

11 (一) 林○忠、林○珠均為林○藏之子女，郭○康則為林○珠之
12 夫，與林○藏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
13 庭成員關係，其等3人對林○藏為上開妨害自由犯罪，均屬
14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為家庭暴力防
15 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文並無上
16 開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

17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18 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若於剝奪被害人之
19 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
20 自屬私行拘禁。林○忠、林○珠、郭○康以上開共同行為
21 分擔，違反林○藏之意願，將林○藏帶離現場，留置在林○
22 珠、郭○康之住所內，使林○藏無法自由離去，直至員警前
23 來該址查訪為止，期間約達8小時之久，已達遭拘禁於一定
24 處所之狀態，屬私行拘禁。又林○藏係林○忠、林○珠之
25 直系血親尊親屬，是核林○忠、林○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
26 03條、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郭○康
27 所為，係犯刑法對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28 (三) 林○忠、林○珠、郭○康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為共同正犯。

30 (四) 林○忠、林○珠所為，均應依刑法第303條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1 (一)原審認為 林○忠、林○珠、郭○康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
02 刑，固非無見。然 林○忠、林○珠、郭○康上開所為，應
03 論以私行拘禁，原審以剝奪行動自由罪論處，已有未合。又
04 林○藏為 林○忠、林○珠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原審疏未依
05 刑法第303條論罪科刑，亦有未恰。 林○忠、林○珠、郭○
06 康否認犯罪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業據本院論駁如前，然原
07 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08 (二)爰審酌 林○忠、林○珠、郭○康分別為林○藏之子、女及
09 女婿，僅因不滿林○藏之房產過戶登記予林○妘，且認林○
10 妘阻撓其等與林○藏獨處，竟不思理性解決，以前揭方式妨
11 害林○藏之行動自由，且犯後均否認犯行，亦未對林○藏為
12 仍何歉意之表示，犯後態度均難認良好，惟念及林○藏行動
13 自由遭不法妨害之時間尚非長，兼衡 林○忠、林○珠、郭○
14 康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各自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5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
16 刑，並就郭○康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林○忠、林○珠依刑法第303條
18 規定加重其刑後，法定最重本刑已逾有期徒刑5年，自不得
19 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6 法官 楊明佳

27 法官 潘怡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3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